

律師倫理規範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擬訂

中華民國 72 年 12 月 18 日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全文 33 條

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29 日第 3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5 年 8 月 11 日第 4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第 18 條暫停適用

中華民國 87 年 7 月 18 日第 4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 30 條第 5 款及修正第 18 條條文並恢復適用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7 日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 49 條第 2 款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3 日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 5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9 日第 8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 5、6、9、10、12、14、15、16、22、23、24、25、26、28、29、30、31、32、33、34、35、36、41、42、43、46、48、49、50 條條文及第五章章名；增訂第 30-1、30-2、38、47-1 條條文；刪除原第 38 條條文。

前言

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並應基於倫理自覺，實踐律師自治，維護律師職業尊嚴與榮譽，爰訂定律師倫理規範，切盼全國律師一體遵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範依律師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律師執行職務，應遵守法律、本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

第三條

律師應共同維護律師職業尊嚴及榮譽。

第四條

律師應重視職務之自由與獨立。

第五條

律師應精研法令，充實法律專業知識，吸收時代新知，提昇法律服務品質，並依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訂在職進修辦法，每年完成在職進修課程。

第六條

律師應謹言慎行，以符合律師職業之品位與尊嚴。

第七條

律師應體認律師職務為公共職務，於執行職務時，應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

第八條

律師執行職務，應基於誠信、公平、理性及良知。

第九條

律師應參與法律扶助、平民法律服務，或從事其他社會公益活動，以普及法律服務。但依法免除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律師對於所屬律師公會就倫理風紀事項之查詢應據實答復。

第十一條

律師不應拘泥於訴訟勝敗而忽略真實之發現。

第二章 紀律

第十二條

律師不得以下列方式推展業務：

一、作誇大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宣傳。

二、支付介紹人報酬。

三、利用司法人員或聘僱業務人員爲之。

四、其他不正當之方法。

第十三條

律師不得以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損律師尊嚴與信譽之方法受理業務。

第十四條

律師不得向司法人員或仲裁人關說案件，或向當事人明示或暗示其有不當影響司法或仲裁人之關係或能力，或從事其他損害司法或仲裁公正之行爲。

律師不得與司法人員出入有害司法形象之不正當場所，或從事其他有害司法形象之活動，亦不得教唆、幫助司法人員從事違法或違反司法倫理風紀之行爲。

第十五條

律師事務所聘僱人員，應遴選品行端正者擔任之。

律師事務所中負有監督或管理權限之律師，應負責督導所聘僱之人員不得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爲。

第十六條

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應忠實蒐求證據、探究案情，並得在訴訟程序外就與案情或證明力有關之事項詢問證人，但不得騷擾證人，或將詢問所得作不正當之使用。

律師不得以威脅、利誘、欺騙或其他不當方法取得證據。

律師不得自行或教唆、幫助他人使證人於受傳喚時不出庭作證，或使證人出庭作證時不爲真實完整之陳述。但有拒絕證言事由時，律師得向證人說明拒絕證言之相關法律規定。

第十七條

律師不得以合夥或其他任何方式協助無中華民國律師資格者執行律師業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律師不得將律師證書、律師事務所、會員章證或標識以任何方式提供他人使用。

第十八條

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三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

第十九條

律師不得以受當事人指示為由，為違反本規範之行為。

第三章 律師與司法機關

第二十條

律師應協助法院維持司法尊嚴及實現司法正義，並與司法機關共負法治責任。

第二十一條

律師應積極參與律師公會或其他機關團體所辦理之法官及檢察官評鑑。

第二十二條

律師對於依法指定其辯護、代理或輔佐之案件，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或延宕，亦不得自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收取報酬或費用。

第二十三條

律師於執行職務時，不得有故為矇蔽欺罔之行為，亦不得偽造變造證據、教唆偽證或為其他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之行為。

律師於案件進行中，經合理判斷為不實之證據，得拒絕提出。但刑事被告之陳述，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律師不得惡意詆毀司法人員或司法機關；對於司法人員貪污有據者，應予舉發。

律師不得公開或透過傳播媒體發表有關特定司法人員品格、操守，足以損害司法尊嚴或公正形象之輕率言論。但有合理之懷疑者，不在此限。

律師就受任之訴訟案件於判決確定前，不得就該案件公開或透過傳播媒體發表足以損害司法公正之言論。但為保護當事人免於輿論媒體之報導或評論所致之不當偏見，得在必要範圍內，發表平衡言論。

第二十五條

律師對於司法機關詢問、囑託、指定之案件，應予以協助。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律師與委任人

第二十六條

律師為當事人承辦法律事務，應努力充實承辦該案所必要之法律知識，並作適當之準備。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

第二十七條

律師對於受任事件，應將法律意見坦誠告知委任人，不得故意曲解法令或為欺罔之告知，

致誤導委任人爲
不正確之期待或判斷。

第二十八條
律師就受任事件，不得擔保將獲有利之結果。

第二十九條
律師於執行職務時，如發現和解、息訟或認罪，符合當事人之利益及法律正義時，宜協力促成之。

第三十條
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

- 一 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
 - 二 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
 - 三 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爲對造之其他事件。
 - 四 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
 - 五 曾任公務員或仲裁人，其職務上所處理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
 - 六 與律師之財產、業務或個人利益有關，可能影響其獨立專業判斷之事件。
 - 七 相對人所委任之律師，與其有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
 - 八 委任人有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
 - 九 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
- 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與前委任人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
- 律師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不得同時受兩造或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委任，亦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爲見證人者，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但經兩造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委任人如爲行政機關，適用利益衝突規定時，以該行政機關爲委任人，不及於其所屬公法人之其他機關。相對人如爲行政機關，亦同。

第三十條之一
律師因受任事件而取得有關委任人之事證或資訊，非經委任人之書面同意，不得爲不利於委任人之使用。但依法律或本規範之使用，或該事證、資訊已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之二
律師不得接受第三人代付委任人之律師費。但經告知委任人並得其同意，且不影響律師獨立專業判斷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律師不得接受當事人之委任；已委任者，應終止之：
一 律師明知當事人採取法律行動、提出防禦、或在訴訟中爲主張之目的僅在恐嚇或惡意

損害他人。

二 律師明知其受任或繼續受任將違反本規範。

三 律師之身心狀況使其難以有效執行職務。

律師終止與當事人間之委任關係時，應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當事人之權益遭受損害，並應返還不相當部分之報酬。

第三十二條

律師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條之二受利益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但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之事件，如受限制之律師未參與該事件，亦未自該事件直接或間接獲取任何報酬者，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即不受相同之限制。

律師適用前項但書而受委任時，該律師及受限制之律師，應即時以書面通知受影響之委任人或前委任人有關遵守前項但書規定之情事。

第三十三條

律師對於受任事件內容應嚴守秘密，非經告知委任人並得其同意，不得洩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在必要範圍內者，得為揭露：

一 避免任何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危害。

二 避免或減輕因委任人之犯罪意圖及計畫或已完成之犯罪行為之延續可能造成他人財產上之重大損害。

三 律師與委任人間就委任關係所生之爭議而需主張或抗辯時，或律師因處理受任事務而成爲民刑事訴訟之被告，或因而被移送懲戒時。

四 依法律或本規範應揭露者。

第三十四條

律師對於受任事件代領、代收之財物，應即時交付委任人。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律師對於保管與事件有關之物品，應於事件完畢後或於當事人指示時立即返還，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返還。

第三十五條

律師應對於委任人明示其酬金數額或計算方法。

律師不得就家事、刑事案件或少年事件之結果約定後酬。

第三十六條

律師不得就其所經辦案件之標的獲取財產利益，但依法就受任之報酬及費用行使留置權，或依本規範收取後酬者，不在此限。

律師不得就尚未終結之訴訟案件直接或間接受讓系爭標的物。

第三十七條

律師未得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爲受羈押之嫌疑人、被告或受刑人傳遞或交付任何物品，但與承辦案件有關之書狀，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律師應就受任事件設置檔案，並於委任關係結束後二年內保存卷證。

律師應依委任人之要求，提供檔案影本，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其所需費用，由委任人負擔。但依法律規定不得提供予委任人之文件、資料，不在此限。

第五章 律師與事件之相對人及第三人

第三十九條

律師就受任事件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時不得故為詆毀、中傷或其他有損相對人之不當行為。

第四十條

律師就受任事件於未獲委任人之授權或同意前，不得無故逕與相對人洽議，亦不得收受相對人之報酬或餽贈。

第四十一條

律師於處理受任事件時，知悉相對人或關係人已委任律師者，不應未經該受任律師之同意而直接與該他人討論案情。

第六章 律師相互間

第四十二條

律師間應彼此尊重，顧及同業之正當利益，對於同業之詢問應予答復或告以不能答復之理由。

第四十三條

律師不應詆毀、中傷其他律師，亦不得教唆當事人為之。

第四十四條

律師知悉其他律師有違反本規範之具體事證，除負有保密義務者外，宜報告該律師所屬之律師公會。

第四十五條

律師不得以不正當之方法妨礙其他律師受任事件，或使委任人終止對其他律師之委任。

第四十六條

律師基於自己之原因對於同業進行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之前，宜先通知所屬律師公會。前項程序，若為民事爭議或刑事告訴乃論事件，宜先經所屬律師公會試行調解。

第四十七條

律師相互間因受任事件所生之爭議，應向所屬律師公會請求調處。

第四十七條之一

數律師共同受同一當事人委任處理同一事件時，關於該事件之處理，應盡力互相協調合作。

第四十八條

受僱於法律事務所之律師離職時，不應促使該事務所之當事人轉委任自己為受任人；另行受僱於其他法律事務所者，亦同。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律師違反本規範，由所屬律師公會審議，按下列方法處置之：

- 一 勸告。
- 二 告誡。
- 三 情節重大者，送請相關機關處理。

第五十條

本規範經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法務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律師倫理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980919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前言 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並應基於倫理自覺，實踐律師自治，維護律師職業尊嚴與榮譽，爰訂定律師倫理規範，切盼全國律師一體遵行。
	第二章總則 第一條 本規範依律師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律師執行職務，應遵守法律、本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
	第三條 律師應共同維護律師職業尊嚴及榮譽。
	第四條 律師應重視職務之自由與獨立。
第五條 律師應精研法令，充實法律專業知識，吸收時代新知，提昇法律服務品質，並依 <u>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u> 所訂在職進修辦法，每年完成在職進修課程。	第五條 律師應精研法令，充實法律專業知識，吸收時代新知，提昇法律服務品質，並依全聯會理事會所訂在職進修辦法，每年至少完成六小時之在職進修課程。
第六條 律師應謹言慎行， <u>以符合律師職業之品位與尊嚴</u> 。	第六條 律師應謹言慎行，端正社會風氣，作為社會之表率。
	第七條 律師應體認律師職務為公共職務，於執行職務時，應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
	第八條 律師執行職務，應基於誠信、公平、理性及良知。
第九條 律師應參與 <u>法律扶助</u> 、平民法律服務，或從事其他社會公益活動，以普及法律服務。 <u>但依法免除者，不在此限。</u>	第九條 律師應參與平民法律服務，或從事其他社會公益活動，以普及法律服務。
第十條 律師對於所屬律師公會就倫理風紀事項之查詢應據實答復。	第十條 律師對於所屬律師公會就倫理風紀事項之查詢應據實答覆。

	<p>第十一條 律師不應拘泥於訴訟勝敗而忽略真實之發現。</p>
<p>第二章 紀律 第十二條 <u>律師不得以下列方式推展業務：</u> <u>一、作誇大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宣傳。</u> <u>二、支付介紹人報酬。</u> <u>三、利用司法人員或聘僱業務人員為之。</u> <u>四、其他不正當之方法。</u></p>	<p>第二章 紀律 第十二條 律師不得以誇大不實之宣傳支付介紹人報酬、聘僱業務人員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招攬業務。</p>
	<p>第十三條 律師不得以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損律師尊嚴與信譽之方法受理業務。</p>
<p>第十四條 <u>律師不得向司法人員或仲裁人關說案件，或向當事人明示或暗示其有不當影響司法或仲裁人之關係或能力，或從事其他損害司法或仲裁公正之行爲。</u> <u>律師不得與司法人員出入有害司法形象之不正當場所，或從事其他有害司法形象之活動，亦不得教唆、幫助司法人員從事違法或違反司法倫理風紀之行爲。</u></p>	<p>第十四條 律師不得以關說事件或招攬業務之目的，與司法人員為不正當之往還酬應。</p>
<p>第十五條 律師事務所<u>聘僱人員</u>，應遴選品行端正者擔任之。 律師<u>事務所中負有監督或管理權限之律師</u>，應負責督導所<u>聘僱之人員</u>不得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爲。</p>	<p>第十五條 律師事務所聘僱助理人員，應遴選品行端正者擔任之。 律師應負責督導助理人員不得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爲。</p>
<p>第十六條 <u>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應忠實蒐求證據、探究案情，並得在訴訟程序外就與案情或證明力有關之事項詢問證人，但不得騷擾證人，或將詢問所得作不正當之使用。</u> <u>律師不得以威脅、利誘、欺騙或其他不當方法取得證據。</u> <u>律師不得自行或教唆、幫助他人使證人於受傳喚時不出庭作證，或使證人出庭作證時不為真實完整之陳述。但有拒絕證言事由時，律師得向證人說明拒絕證言之相關法律規定。</u></p>	<p>第十六條 律師得於法庭外向證人詢問其所知之事實，但該詢問以就必要事實之說明或為辯護有必要者為限，不得誘導證人不實之陳述。</p>
	<p>第十七條</p>

	<p>律師不得以合夥或其他任何方式協助無中華民國律師資格者執行律師業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律師不得將律師證書、律師事務所、會員章證或標識以任何方式提供他人使用。</p>
	<p>第十八條</p> <p>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三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p>
	<p>第十九條</p> <p>律師不得以受當事人指示為由，為違反本規範之行為。</p>
	<p>第三章 律師與司法機關</p> <p>第二十條</p> <p>律師應協助法院維持司法尊嚴及實現司法正義，並與司法機關共負法治責任。</p>
	<p>第二十一條</p> <p>律師應積極參與律師公會或其他機關團體所辦理之法官及檢察官評鑑。</p>
<p>第二十二條</p> <p>律師對於<u>依法指定其辯護、代理或輔佐</u>之案件，<u>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u>，不得拒絕或延宕，亦不得自<u>當事人</u>或其他關係人收取報酬或費用。</p>	<p>第二十二條</p> <p>律師對於司法機關指定辯護之案件，不得無故拒絕或延宕，亦不得自被告或其他關係人收取報酬或費用。</p>
<p>第二十三條</p> <p>律師於執行職務時，不得有故為矇蔽欺罔之行為，亦不得偽造變造證據、教唆偽證或為其他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之行為。</p> <p><u>律師於案件進行中，經合理判斷為不實之證據，得拒絕提出。但刑事被告之陳述，不在此限。</u></p>	<p>第二十三條</p> <p>律師於執行職務時，不得有故為矇蔽欺罔之行為，亦不得偽造變造證據、教唆偽證或為其他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之行為。</p>
<p>第二十四條</p> <p>律師不得惡意詆毀司法人員或司法機關；對於司法人員貪污有據者，應予舉發。</p> <p><u>律師不得公開或透過傳播媒體發表有關特定司法人員品格、操守，足以損害司法尊嚴或公正形象之輕率言論。但有合理之懷疑者，不在此限。</u></p> <p><u>律師就受任之訴訟案件於判決確定前，不得就該案件公開或透過傳播媒體發表足以損害司法公正之言論。但為保護當事人免於輿</u></p>	<p>第二十四條</p> <p>律師不得惡意詆毀司法人員或司法機關；對於司法人員貪污有據者，應予舉發。</p>

<p><u>論媒體之報導或評論所致之不當偏見，得在必要範圍內，發表平衡言論。</u></p>	
<p>第二十五條 律師對於司法機關詢問、囑託、指定之案件，應予以協助。<u>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u></p>	<p>第二十五條 律師對於司法機關詢問、囑託、指定之案件，應儘量予以協助。</p>
<p>第四章 律師與委任人 第二十六條 <u>律師為當事人承辦法律事務，應努力充實承辦該案所必要之法律知識，並作適當之準備。</u> 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p>	<p>第四章 律師與委任人 第二十六條 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儘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p>
	<p>第二十七條 律師對於受任事件，應將法律意見坦誠告知委任人，不得故意曲解法令或為欺罔之告知，致誤導委任人為不正確之期待或判斷。</p>
<p>第二十八條 律師就受任事件，不得擔保將獲有利之結果。</p>	<p>第二十八條 律師就受任事件，不得擔保將有有利結果。</p>
<p>第二十九條 律師於執行職務時，如發現和解、息訟或認罪，符合當事人之利益及法律正義時，宜協力促成之。</p>	<p>第二十九條 律師於執行職務時，如發現和解息訟符合當事人之利益及法律正義時，宜協力促成之。</p>
<p>第三十條 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 <u>一 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u> <u>二 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u> <u>三 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u> <u>四 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u> <u>五 曾任公務員或仲裁人，其職務上所處理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u> <u>六 與律師之財產、業務或個人利益有</u></p>	<p>第三十條 律師不得受任左列事件，但第三款及第四款之事件經原委任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 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而常年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有關者為對造之事件。 二 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反之事件。 三 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 四 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 五 本人或同一事務所之律師曾任公務員、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或仲裁人而職務上所處理之事件。但原已受任之事件不在此限。</p>

<p><u>關，可能影響其獨立專業判斷之事件。</u></p> <p><u>七 相對人所委任之律師，與其有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u></p> <p><u>八 委任人有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u></p> <p><u>九 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u></p> <p><u>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與前委任人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u></p> <p><u>律師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不得同時受兩造或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委任，亦不適用前項之規定。</u></p> <p><u>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為見證人者，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但經兩造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u>委任人如為行政機關，適用利益衝突規定時，以該行政機關為委任人，不及於其所屬公法人之其他機關。相對人如為行政機關，亦同。</u></p>	<p>六 律師之財產、業務或個人利益可能影響專業判斷之事件。</p> <p>七 委任人有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p>
<p><u>第三十條之一</u></p> <p><u>律師因受任事件而取得有關委任人之事證或資訊，非經委任人之書面同意，不得為不利於委任人之使用。但依法律或本規範之使用，或該事證、資訊已公開者，不在此限。</u></p>	
<p><u>第三十條之二</u></p> <p><u>律師不得接受第三人代付委任人之律師費。但經告知委任人並得其同意，且不影响律師獨立專業判斷者，不在此限。</u></p>	
<p><u>第三十一條</u></p> <p><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律師不得接受當事人之委任；已委任者，應終止之：</u></p> <p>一 律師明知當事人採取法律行動、提出防禦、或在訴訟中為主張之目的僅在恐嚇或惡意損害他人。</p> <p>二 律師明知其受任或繼續受任將違反本規範。</p> <p>三 律師之身心狀況使其難以有效執行職務。</p> <p>律師終止與當事人間之委任關係時，應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當事人之權益遭</p>	<p><u>第三十一條</u></p> <p><u>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律師應終止與當事人間之委任關係：</u></p> <p>一 律師明知當事人採取法律行動、提出防禦、或在訴訟中為主張之目的僅在恐嚇或惡意損害他人者。</p> <p>二 律師依其情況明知繼續受任將導致違反本規範者。</p> <p>三 律師之身心狀況使其難以有效執行職務者。</p> <p>律師終止與當事人間之委任關係時，應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當事人之權益遭</p>

受損害，並應返還不相當部分之報酬。	受損害，並應返還不相當部份之報酬。
<p>第三十二條 <u>律師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條之二受利益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但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之事件，如受限制之律師未參與該事件，亦未自該事件直接或間接獲取任何報酬者，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即不受相同之限制。</u> <u>律師適用前項但書而受委任時，該律師及受限制之律師，應即時以書面通知受影響之委任人或前委任人有關遵守前項但書規定之情事。</u></p>	<p>第三十二條 同一事務所之律師，不得受利害關係相反之當事人委任。 律師在受任後知悉有前項情形時，應即通知其委任人，並為適當之處置。</p>
<p>第三十三條 <u>律師對於受任事件內容應嚴守秘密，非經告知委任人並得其同意，不得洩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在必要範圍內者，得為揭露：</u> <u>一 避免任何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危害。</u> <u>二 避免或減輕因委任人之犯罪意圖及計畫或已完成之犯罪行為之延續可能造成他人財產上之重大損害。</u> <u>三 律師與委任人間就委任關係所生之爭議而需主張或抗辯時，或律師因處理受任事務而成為民刑事訴訟之被告，或因而被移送懲戒時。</u> <u>四 依法律或本規範應揭露者。</u></p>	<p>第三十三條 律師對於受任事件內容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但委任人未來之犯罪意圖及計畫或已完成之犯罪行為之延續可能造成第三人生命或身體健康之危害者，不在此限。</p>
<p>第三十四條 律師對於受任事件代領、代收之財物，應即時交付委任人。<u>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u> 律師對於保管與事件有關之物品，應於事件完畢後<u>或於當事人指示時立即</u>返還，不得無故<u>拖</u>延或拒絕返還。</p>	<p>第三十四條 律師對於受任事件代領、代收之款項，應即時交付委任人。 律師對於保管與事件有關之物品，應於事件完畢後返還，不得無故遲延或拒絕返還。</p>
<p>第三十五條 律師應對於委任人明示其酬金<u>數額或</u>計算方法。 律師不得就家事、刑事案件<u>或少年事件</u>之結果約定後酬。</p>	<p>第三十五條 律師應對於委任人明示其酬金及計算方法。 律師不得就家事或刑事案件之裁判結果約定後酬。</p>
<p>第三十六條 律師不得就其所經辦案件之標的獲取<u>財</u></p>	<p>第三十六條 律師不得就其所經辦案件之標的中獲取</p>

<p>產利益，<u>但依法就受任之報酬及費用行使留置權，或依本規範收取後酬者，不在此限。</u> <u>律師不得就尚未終結之訴訟案件直接或間接受讓系爭標的物。</u></p>	<p>金錢利益，亦不得就尚未終結之訴訟案件直接或間接受讓系爭標的物。</p>
	<p>第三十七條 律師未得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為受羈押之嫌疑人、被告或受刑人傳遞或交付任何物品，但與承辦案件有關之書狀，不在此限。</p>
<p>第三十八條 <u>律師應就受任事件設置檔案，並於委任關係結束後二年內保存卷證。</u> <u>律師應依委任人之要求，提供檔案影本，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其所需費用，由委任人負擔。但依法律規定不得提供予委任人之文件、資料，不在此限。</u></p>	
<p>第五章 律師與事件之相對人及第三人 原第三十八條 刪除</p>	<p>第五章 律師與事件之相對人 第三十八條 律師就同一受任事件，不得再接受相對人之委任，同一事件進行中雖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亦不得接受相對人之委任。但同時或先後受雙方當事人之書面委任而從事仲裁、斡旋或調解者，不在此限。</p>
	<p>第三十九條 律師就受任事件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時不得故為詆毀、中傷或其他有損相對人之不當行為。</p>
	<p>第四十條 律師就受任事件於未獲委任人之授權或同意前，不得無故逕與相對人洽議，亦不得收受相對人之報酬或餽贈。</p>
<p>第四十一條 <u>律師於處理受任事件時，知悉相對人或關係人已委任律師者，不應未經該受任律師之同意而直接與該他人討論案情。</u></p>	<p>第四十一條 律師知悉相對人已委任律師者，不應未經對方律師之同意而直接與相對人聯繫。</p>
<p>第六章 律師相互間 第四十二條 律師間應彼此尊重，顧及同業之正當利益，對於同業之詢問應予答復或告以不能答復之理由。</p>	<p>第六章 律師相互間 第四十二條 律師間應彼此尊重，顧及同業之正當利益，對於同業之詢問應予答覆或告以不能答覆之理由。</p>
<p>第四十三條</p>	<p>第四十三條</p>

律師不應詆毀、中傷其他律師，亦不得教唆當事人爲之。	律師不應詆毀、中傷其他律師，亦不得教唆或放任當事人爲之。
	第四十四條 律師知悉其他律師有違反本規範之具體事證，除負有保密義務者外，宜報告該律師所屬之律師公會。
	第四十五條 律師不得以不正當之方法妨礙其他律師受任事件，或使委任人終止對其他律師之委任。
第四十六條 律師基於自己之原因對於同業進行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之前， <u>宜先通知所屬律師公會</u> 。 前項程序，若爲民事爭議或刑事告訴乃論事件， <u>宜先經所屬律師公會試行調解</u> 。	第四十六條 律師基於自己之原因對於同業進行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之前，應先通知律師公會。 前項程序，若爲民事爭議或刑事告訴乃論事件，應先經所屬律師公會試行調解。
	第四十七條 律師相互間因受任事件所生之爭議，應向所屬律師公會請求調處。
<u>第四十七條之一</u> <u>數律師共同受同一當事人委任處理同一事件時，關於該事件之處理，應盡力互相協調合作。</u>	
第四十八條 受僱於法律事務所之律師離職時，不應促使該事務所之當事人轉委任自己爲受任人；另行受僱於其他法律事務所者，亦同。	第四十八條 受僱於法律事務所之律師離職時，不應促使該事務所之當事人轉委任自己爲受任人。另行受僱於其他法律事務所者，亦同。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律師違反本規範，由所屬律師公會審議，按下列方法處置之： 一 勸告。 二 告誡。 三 情節重大者，送請相關機關處理。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律師違反本規範，由所屬律師公會審議，按左列方法處置之： 一 勸告。 二 告誡。 三 情節重大者，送請相關機關處理。
第五十條 本規範經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法務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條 本規範經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法務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律師倫理規範修正草案總說明

「律師倫理規範」自民國 72 年 12 月 18 日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全文三十三條，至今已逾 25 年，其間雖有五次修正，但除民國 84 年 7 月 29 日之大幅修正外，都屬個別條文小幅修改。近年來，律師倫理相關議題態樣多變，社會各界對律師倫理與律師形象也有諸多批評指教。為因應社會變遷、強化律師倫理、提升律師形象，並參考法治先進國家律師倫理標準之變動趨勢，本會依 97 年 11 月 7 日第 8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特成立專案小組通盤檢討修正「律師倫理規範」。

專案小組由古嘉諄律師擔任召集人、黃瑞明及蔡兆誠律師擔任副召集人，工作成員為王惠光(台北)、趙梅君(台北)、顏華歆(台北)、黃舒瑜(台北)、趙建興(台中)、陳廷獻(台中)、林國明(台南)、陳旻沂(高雄)律師等 8 人，另聘蔡新毅法官(經秘書處會後確認)、陳盈錦檢察官、蘇前理事長吉雄(南)、謝前理事長文田(中)、林端教授、姜世明教授、吳志光教授、法務部林玉萃科長為諮詢委員。專案小組經近半年來之蒐集資料、廣徵意見及召開 5 次會議熱烈討論，初稿於 5 月 20 日完成(建議修改 29 條、刪除 1 條、增訂 6 條條文)。

除依理監事會議決議函請各地方律師公會、全體理監事、會員代表於 6 月底前表示意見，並上傳本會網站，廣徵意見，更於 6 月 13 日上午、下午、6 月 27 日下午分假高雄、台中、台北分區舉行公聽會，所有意見交由專案小組再於 7 月 9 日前討論完畢提交 8 月 22 日第 8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最後建議修改 30 條、刪除 1 條、增訂 4 條條文。

律師倫理規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前言 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並應基於倫理自覺，實踐律師自治，維護律師職業尊嚴與榮譽，爰訂定律師倫理規範，切盼全國律師一體遵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範依律師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訂定之。	第三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範依律師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刪除贅語「規定」二字。
	第二條 律師執行職務，應遵守法律、本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	

	第三條 律師應共同維護律師職業尊嚴及榮譽。	
	第四條 律師應重視職務之自由與獨立。	
第五條 律師應精研法令，充實法律專業知識，吸收時代新知，提昇法律服務品質，並依 <u>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u> 理事會所訂在職進修辦法，每年完成在職進修課程。	第五條 律師應精研法令，充實法律專業知識，吸收時代新知，提昇法律服務品質，並依全聯會理事會所訂在職進修辦法，每年至少完成六小時之在職進修課程。	一、比照第二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十條規定之用語，使用本會全銜。 二、在職進修辦法可能隨時修正改變，建議刪除「每年至少完成六小時」之文字，修正為「完成在職進修課程」。避免進修辦法修正時，倫理規範要再作修正。
第六條 律師應謹言慎行， <u>以符合律師職業之品位與尊嚴</u> 。	第六條 律師應謹言慎行，端正社會風氣，作為社會之表率。	原條文後段「端正社會風氣，作為社會之表率」，似嫌陳義過高，實務上亦難以此約束律師之言行，反而易成空文。爰參酌公務員服務法上保持品位義務（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將後段修改為「以符合律師職業之品位與尊嚴」，較為合理。至於其具體適用，則由實務加以闡釋發展。
	第七條 律師應體認律師職務為公共職務，於執行職務時，應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	
	第八條 律師執行職務，應基於誠信、公平、理性及良知。	
第九條 律師應參與 <u>法律扶助</u> 、平民法律服務，或從事其他社會公益活動，以普及法律服務。 <u>但依法免除者，不在此限。</u>	第九條 律師應參與平民法律服務，或從事其他社會公益活動，以普及法律服務。	配合法律扶助法第 25 條第一項規定：「律師應在其所加入之律師公會擔任本法所規定之法律扶助工作。但有免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之原因者，不在此限。」，增列法律扶助為普及法律服務之項目，並增訂但書，以符該條規定。

<p>第十條 律師對於所屬律師公會就倫理風紀事項之查詢應據實答復。</p>	<p>第十條 律師對於所屬律師公會就倫理風紀事項之查詢應據實答覆。</p>	<p>依據立法院公布之統一用字表，「覆」改為「復」。</p>
	<p>第十一條 律師不應拘泥於訴訟勝敗而忽略真實之發現。</p>	
<p>第十二條 律師不得以下列方式推展業務： <u>一、作誇大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宣傳。</u> <u>二、支付介紹人報酬。</u> <u>三、利用司法人員或聘僱業務人員為之。</u> <u>四、其他不正當之方法。</u></p>	<p>第二章 紀律 第十二條 律師不得以誇大不實之宣傳支付介紹人報酬、聘僱業務人員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招攬業務。</p>	<p>一、改採分款敘述，較為明確。 二、參考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增訂「引人錯誤」之宣傳亦在禁止之列。 三、律師如利用司法人員招攬業務，易使當事人認為其與司法機關有特殊關係，為免影響司法公正形象，亦應予禁止。 四、「聘僱」依據立法院公布之統一用字表，應修正為「聘僱」。</p>
	<p>第十三條 律師不得以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損律師尊嚴與信譽之方法受理業務。</p>	
<p>第十四條 <u>律師不得向司法人員或仲裁人關說案件，或向當事人明示或暗示其有不當影響司法或仲裁人之關係或能力，或從事其他損害司法或仲裁公正之行爲。</u> <u>律師不得與司法人員出入有害司法形象之不正當場所，或從事其他有害司法形象之活動，亦不得教唆、幫助司法人員從事違法或違反司法倫理風紀之行爲。</u></p>	<p>第十四條 律師不得以關說事件或招攬業務之目的，與司法人員為不正當之往還酬應。</p>	<p>一、原條文僅限制不正當之往還酬應，有掛一漏萬之疑慮。爰參考美國法曹協會「專業行為模範規則」(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第8.4條(d)、(e)、(f)項規定，限制各種有害司法或仲裁公正或形象之行爲。 二、律師與司法人員出入不正當場所或從事不正當活動，有害於司法形象，律師教唆、幫助司法人員從事違法或違反司法倫理風紀，均應予禁止，爰列為第二項。</p>
<p>第十五條 律師事務所聘僱人員，應遴選品行端正者擔任之。 律師事務所中負有監督或管理權限之律師，應負責督導</p>	<p>第十五條 律師事務所聘僱助理人員，應遴選品行端正者擔任之。 律師應負責督導助理人員不得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爲。</p>	<p>一、律師事務所所聘人員除助理外，亦包括一般行政人員，故建議將助理二字刪除，並將第二項之助理人員改為聘僱人員。</p>

<p><u>所聘僱之</u>人員不得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爲。</p>		<p>二、如課予律師事務所之受僱律師亦應負督導之責，似過爲嚴苛，爰修改爲僅就負有監督或管理權限之律師課予督導之責。</p>
<p>第十六條 <u>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應忠實蒐求證據、探究案情，並得在訴訟程序外就與案情或證明力有關之事項詢問證人，但不得騷擾證人，或將詢問所得作不正當之使用。律師不得以威脅、利誘、欺騙或其他不當方法取得證據。</u> <u>律師不得自行或教唆、幫助他人使證人於受傳喚時不出庭作證，或使證人出庭作證時不爲真實完整之陳述。但有拒絕證言事由時，律師得向證人說明拒絕證言之相關法律規定。</u></p>	<p>第十六條 律師得於法庭外向證人詢問其所知之事實，但該詢問以就必要事實之說明或爲辯護有必要者爲限，不得誘導證人不實之陳述。</p>	<p>一、律師於訴訟程序外調查證據，接觸證人，以了解案情，爲律師之職責所在。惟外界對此常有不當之誤解，爲澄清此誤解，爰參酌律師法研修之草案條文，於第一項正面規定律師有蒐求證據、探究案情之義務。並明定其調查得包括在訴訟程序外詢問證人與案情或證明力有關之事項。但限制律師不得騷擾證人，或不當利用詢問所得。</p> <p>二、第二項限制律師不得以不當方法取得證據。</p> <p>三、原條文僅限制律師在法庭外接觸證人，不得誘導證人爲不實之陳述，有欠周延，爰增訂第三項規定。並增訂但書，律師得向證人說明拒絕證言之相關法律規定。</p>
	<p>第十七條 律師不得以合夥或其他任何方式協助無中華民國律師資格者執行律師業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律師不得將律師證書、律師事務所、會員章證或標識以任何方式提供他人使用。</p>	
	<p>第十八條 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三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p>	
	<p>第十九條 律師不得以受當事人指示爲由，爲違反本規範之行爲。</p>	

	<p>第三章 律師與司法機關</p> <p>第二十條 律師應協助法院維持司法尊嚴及實現司法正義，並與司法機關共負法治責任。</p>	
	<p>第二十一條 律師應積極參與律師公會或其他機關團體所辦理之法官及檢察官評鑑。</p>	
<p>第二十二條 律師對於依法指定其辯護、代理或輔佐之案件，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或延宕，亦不得自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收取報酬或費用。</p>	<p>第二十二條 律師對於司法機關指定辯護之案件，不得無故拒絕或延宕，亦不得自被告或其他關係人收取報酬或費用。</p>	<p>一、律師受依法指定之案件尚包括代理與輔佐，參民事訴訟法四百六十六條之二與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十一條。為周延起見，予以增列。原條文後段之「被告」，亦配合修改為「當事人」。</p> <p>二、參照司法院修改意見，增加「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等字，以與律師法第22條用語一致，並刪除「無故」二字。</p>
<p>第二十三條 律師於執行職務時，不得有故為矇蔽欺罔之行爲，亦不得偽造變造證據、教唆偽證或爲其他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之行爲。 律師於案件進行中，經合理判斷爲不實之證據，得拒絕提出。 但刑事被告之陳述，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三條 律師於執行職務時，不得有故為矇蔽欺罔之行爲，亦不得偽造變造證據、教唆偽證或爲其他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之行爲。</p>	<p>一、參考美國法曹協會「專業行爲模範規則」(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第3.3條。增訂第二項。</p> <p>二、如律師合理懷疑證據不實，原則上應容許其拒絕提出該項證據。但如係刑事被告之陳述，因被告有爲自己辯護之憲法上權利，律師如僅因合理懷疑即得拒絕協助，無異自任法官，爰增訂第二項但書之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律師不得惡意詆毀司法人員或司法機關；對於司法人員貪污有據者，應予舉發。 律師不得公開或透過傳播媒體發表與特定司法人員品格、操守有關，足以損害司法尊嚴或公正形象之輕率言論。但有合理之事證爲據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四條 律師不得惡意詆毀司法人員或司法機關；對於司法人員貪污有據者，應予舉發。</p>	<p>一、原條文僅禁止對司法人員或司法機關「惡意詆毀」，惟對非惡意，但有損司法尊嚴或公正形象之輕率言論，則無限制。依本規範第二十條，律師有協助法院維持司法尊嚴之義務，惟其具體要件爲何，實有明定之必要。</p>

<p>律師在訴訟案件判決確定前，不得就該案件公開或透過傳播媒體發表足以損害司法公正之言論。但為保護當事人免於輿論媒體之報導或評論所致之不當偏見，得在必要範圍內，發表平衡言論。</p>		<p>爰規定律師不得發表與特定司法人員品格、操守有關，足以損害司法尊嚴或公正形象之輕率言論，並規定有合理事證為據者，不在此限，以維護言論自由。本條規定較一般言論自由之限制嚴格，蓋律師為法律專業人士，其公開批評司法人員之品格、操守，應較一般人嚴謹有據，不能輕率為之。又本項僅就司法人員品格、操守有關事項之言論加以限制，至於對事之批評，仍依一般言論自由及民刑法相關規定規範。爰增列為第二項。</p> <p>二、參考美國法曹協會「專業行為模範規則」 (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第3.6條，對承辦訴訟案件律師課予審判外言論之限制，以免律師訴諸輿論媒體，影響司法公正。但在當事人承受輿論媒體報導評論之不當偏見時，例外容許律師發表平衡言論，但仍以必要範圍內為限。蓋訴訟案件仍應依訴訟程序在法院解決，原則上承辦律師不宜訴諸輿論審判。至於該案承辦律師以外之律師，其評論個案則依前述第二項、一般言論自由及民刑法相關規定規範，不另加限制。爰增訂第三項。</p>
<p>第二十五條 律師對於司法機關詢問、囑託、指定之案件，應予以協助。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五條 律師對於司法機關詢問、囑託、指定之案件，應儘量予以協助。</p>	<p>依司法院修正意見，配合律師法第 22 條規定修正。</p>
<p>第四章 律師與委任人 第二十六條 律師為當事人承辦法律事</p>	<p>第四章 律師與委任人 第二十六條 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儘力</p>	<p>一、按法律事務日趨複雜與專業化，律師如不具備特定案件所需之專業知能或</p>

<p>務，應努力充實承辦該案所必要之法律知識，並作適當之準備。</p> <p>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p>	<p>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p>	<p>適當準備，即草率辦案，自易損害當事人權益。因此，美國法曹協會「專業行為模範規則」(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第 1.1 條首先明定律師之適任性 (competence) 為律師倫理之首要條件。本倫理規範原無此規定，自有增訂之必要，爰增訂為第一項。</p> <p>二、又參照美國法曹協會「專業行為模範規則」(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第 1.1 條註解之說明，律師之適任性，不當然以接辦之初即具有承辦該案所需之專業知能或適當準備為必要。如依該律師之現有專業知能，加上辦案期間之適當研究與準備，或諮詢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士或律師，即可勝任者，仍可認為具備適任性。</p>
	<p>第二十七條 律師對於受任事件，應將法律意見坦誠告知委任人，不得故意曲解法令或為欺罔之告知，致誤導委任人為不正確之期待或判斷。</p>	
<p>第二十八條 律師就受任事件，不得擔保將獲有利之結果。</p>	<p>第二十八條 律師就受任事件，不得擔保將有有利結果。</p>	<p>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九條 律師於執行職務時，如發現和解、息訟或認罪，符合當事人之利益及法律正義時，宜協力促成之。</p>	<p>第二十九條 律師於執行職務時，如發現和解息訟符合當事人之利益及法律正義時，宜協力促成之。</p>	<p>配合刑事訴訟認罪協商制度之規定，增訂認罪符合當事人之利益及法律正義時，亦宜協力促成之。</p>
<p>第三十條 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 一 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p>	<p>第三十條 律師不得受任左列事件，但第三款及第四款之事件經原委任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 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而常年接受諮詢，</p>	<p>一、利益衝突之事件，除有嚴重公益考量（如第一項第五款及本次增訂之第三、四項）外，本屬當事人可自由處分之權益，故如當事人受告知後同意</p>

<p><u>二 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u></p> <p><u>三 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爲對造之其他事件。</u></p> <p><u>四 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u></p> <p><u>五 曾任公務員、仲裁人或調解人，其職務上所處理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u></p> <p><u>六 與律師之財產、業務或個人利益有關，可能影響其獨立專業判斷之事件。</u></p> <p><u>七 相對人所委任之律師，與其有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u></p> <p><u>八 委任人有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u></p> <p><u>九 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u></p> <p><u>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與前委任人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u></p> <p><u>律師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不得同時受兩造或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委任，亦不適用前項之規定。</u></p> <p><u>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爲見證人者，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u></p> <p><u>委任人如爲行政機關，適用利益衝突規定時，以該行政機關爲委任人，不及於其所屬公法人之其他機關。相對人如爲行政機關，亦同。</u></p>	<p>與該諮詢事件有關者爲對造之事件。</p> <p>二 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反之事件。</p> <p>三 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爲對造之其他事件。</p> <p>四 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p> <p>五 本人或同一事務所之律師曾任公務員、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或仲裁人而職務上所處理之事件。但原已受任之事件不在此限。</p> <p>六 律師之財產、業務或個人利益可能影響專業判斷之事件。</p> <p>七 委任人有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p>	<p>者，應無限制之必要，爰參酌美國法曹協會「專業行爲模範規則」(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第 1.7(b)條之規定，於第二項增訂「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與前委任人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之一般原則，使告知後同意此一豁免事由，不限於原條文第三款及第四款之事件。又「告知後同意」應以書面爲之，且律師應合理告知，即提供並說明重大風險及合理替代方案之適當訊息予各受影響之委任人及前委任人，始符「告知後同意」之規定，併此敘明。</p> <p>律師曾任公務員、仲裁人或調解人者，如就其職務上曾處理過之事件受委任者，將有洩漏公務上機密之虞。爰參酌美國法曹協會「專業行爲模範規則」(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第 1.11 條及第 1.12 條之規定，明定此種情形，不得基於受影響委任人之告知後同意，即可豁免利益衝突之限制。</p> <p>二、利益衝突之事件應迴避之範圍，原則上不以同一事件爲限，尙應包括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例如，律師爲傷害案之被告辯護，如結案後又受該案告訴人之委任，對該傷害案被告提起民事訴訟，即屬實質關連之事件，自不應准許。原條文所稱事件，法理上雖不應限於同一</p>
---	---	---

		<p>事件，惟解釋上易生爭議，爰參照美國法曹協會「專業行為模範規則」(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第1.9條將第一項相關條款修改為「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以茲明確。</p> <p>三、原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亦屬律師利益衝突之事項，宜一併納入本條，以一體適用本次增訂之本條第二項規定。爰將第三十八條規定調整用語後，納入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後各款之款號順延。如此修改後，第二款即不以現在受任之事件為限。</p> <p>四、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將律師本人與其所屬之事務所均納入規範，致與第三十二條有體系上之紊亂，為求一貫，爰刪除第五款「本人或同一事務所」之文字，而統一由第三十二條規範同事務所律師之利益衝突問題；另本款係在避免律師洩漏其處理公務時所取得之機密，此項疑慮不會因受任之事件為原已受任之事件而有所不同，爰參酌日本辯護士倫理第二十六條第五款之規定，刪除本款但書之規定。</p> <p>又本款原文中「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因刑法第十條修正，已將公務員之定義涵蓋「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以及「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p>
--	--	---

		<p>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故已無區別「公務員」與「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之必要，故本款原文「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爰予刪除，並增訂「調解人」。</p> <p>五、第六款文字修正，蓋本款之規範目的在防止律師因個人利害關係，影響其獨立之專業判斷。</p> <p>六、第七款新增，以防止因兩造律師之密切親屬關係，影響當事人權益，或造成當事人之疑慮。律師法第 39 條亦係基於類似考量。</p> <p>七、第九款新增，參酌美國法曹協會「專業行為模範規則」(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第 1.7(a) (2)條之規定，增訂第一項第九款之概括條款，以免掛一漏萬。</p> <p>八、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程序中，律師如同時代理對立之兩造或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將有損司法判斷或法定救濟程序之正確性及公信力。爰參酌美國法曹協會「專業行為模範規則」(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1.7(b)(3)條之規定，增訂第三項，明定此種情形，不得基於受影響委任人之告知後同意，即受豁免。所謂具訟爭性事件，包括民刑事訴訟、行政救濟、仲裁，或非訟事件法上具訟爭性之事件，如改定監護人事件等，均屬之。</p> <p>九、律師充任見證人者，事</p>
--	--	---

		<p>後就該見證事件有爭訟時，為免角色衝突，不宜再擔任任何一方之代理人或辯護人，爰增訂第四項規定。本條之規範意旨，在避免證人與代理人或辯護人之角色衝突，故即使見證律師在事後之訟爭性事件中，係擔任原見證事件委任人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亦所不許。且縱使見證事件與事後之訟爭性事件之當事人均不相同，例如，遺囑見證，事後就遺產訴訟；或契約見證，事後契約轉讓，受讓人間就契約訴訟，需見證律師就該遺囑或契約出庭作證時，均不得再擔任任何一方之代理人。</p> <p>十、委任人或相對人如為政府機關，其利益衝突之適用範圍，如以公法人之概念認定委任人，將造成過度擴張。例如，律師受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委任辦理仲裁案，則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以市政府其他局處為對造之案件，如訴願案或國賠案，均不得受任；同理，相對人如為行政機關，例如律師受任以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為對造之仲裁案，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律師即不得受市政府其他局處之委任辦理與該仲裁案無關之案件。如此限制顯不合理，應予適當限縮，以避免實務上之困擾。爰增訂第五項。又所謂行政機關，以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第二項之定義為準，併此</p>
--	--	--

		敘明。
<p>第三十條之一 <u>律師因受任事件而取得有關委任人之事證或資訊，非經委任人之書面同意，不得為不利於委任人之使用。但依法律或本規範之使用，或該事證、資訊已公開者，不在此限。</u></p>		<p>本條新增，參酌美國法曹協會「專業行為模範規則」(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第1.9(c)(1)條增訂。</p>
<p>第三十條之二 <u>律師不得接受第三人代付委任人之律師費。但經告知委任人並得其同意，且不影響律師獨立專業判斷者，不在此限。</u></p>		<p>本條新增。如共犯或僱主代付律師費，常會要求律師優先保護其利益，因而發生潛在利益衝突。爰參酌美國法曹協會「專業行為模範規則」(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第1.8(f)條增訂。</p>
<p>第三十一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律師不得接受當事人之委任；已委任者，應終止之：</u> 一 律師明知當事人採取法律行動、提出防禦、或在訴訟中為主張之目的僅在恐嚇或惡意損害他人。 二 律師明知其受任或繼續受任將違反本規範。 三 律師之身心狀況使其難以有效執行職務。 律師終止與當事人間之委任關係時，應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當事人之權益遭受損害，並應返還不相當部份之報酬。</p>	<p>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律師應終止與當事人間之委任關係： 一 律師明知當事人採取法律行動、提出防禦、或在訴訟中為主張之目的僅在恐嚇或惡意損害他人者。 二 律師依其情況明知繼續受任將導致違反本規範者。 三 律師之身心狀況使其難以有效執行職務者。 律師終止與當事人間之委任關係時，應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當事人之權益遭受損害，並應返還不相當部份之報酬。</p>	<p>原條文僅規定有所列情形時，應終止委任；惟如有所列情形，自始即不應受任，爰將第一項文字修正，以求周延。餘為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二條 <u>律師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條之二受利益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但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之事件，如受限制之律師未參與該事</u></p>	<p>第三十二條 同一事務所之律師，不得受利害關係相反之當事人委任。 律師在受任後知悉有前項情形時，應即通知其委任人，並為適當之處置。</p>	<p>一、律師有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條之二之利益衝突限制時，同事務所之律師，原則上應受相同之限制，否則利益衝突規定很容易即可規避。但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之事件，係該</p>

<p>件，亦未自該事件直接或間接獲取任何報酬者，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即不受相同之限制。</p> <p><u>律師適用前項但書而受委任時，該律師及受限制之律師，應即時以書面通知受影響之委任人或前委任人有關遵守前項但書規定之情事。</u></p>		<p>律師之個人迴避事由，如設立防火牆，即要求該律師不參與該事件，亦不自該事件直接或間接獲取任何報酬者，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即不應受相同之限制，爰規定第一項。又，同事務所之律師亦可適用第三十條第二項，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與前委任人並得其書面同意後，即可豁免利益衝突之限制，解釋上應屬當然，併此敘明。</p> <p>二、另為使受影響之委任人或前委任人，知悉前項但書之情事，以確保其權益，律師適用前項但書而受委任時，應通知受影響之委任人或前委任人有關遵守前項但書規定之情事，爰規定第二項。</p>
<p>第三十三條 律師對於受任事件內容應嚴守秘密，<u>非經告知委任人並得其同意</u>，不得洩漏。<u>但有</u><u>下列情形之一，且在必要範圍內者，得為揭露：</u></p> <p><u>一 避免任何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危害。</u></p> <p><u>二 避免或減輕因委任人之犯罪意圖及計畫或已完成之犯罪行為之延續可能造成他人財產上之重大損害。</u></p> <p><u>三 律師與委任人間就委任關係所生之爭議而需主張或抗辯時，或律師因處理受任事務而成為民刑事訴訟之被告，或因而被移送懲戒時。</u></p> <p><u>四 依法律或本規範應揭露。</u></p>	<p>第三十三條 律師對於受任事件內容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但委任人未來之犯罪意圖及計劃或已完成之犯罪行為之延續可能造成第三人生命或身體健康之危害者，不在此限。</p>	<p>一、原條文對律師保密義務之例外事由規定過於嚴格，爰參照美國法曹協會「專業行為模範規則」(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第 1.6 條修訂之。</p> <p>二、律師所持有之秘密，係屬委任人所有，如委任人同意律師公開或向特定人揭露該秘密，自無禁止之必要，爰參酌美國法曹協會「專業行為模範規則」(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第 1.6(a)條之規定，於本條第一項前段增訂經委任人「受告知後同意」，得予揭露。</p> <p>三、律師依其所持有之秘密，知悉任何人之生命、身體、健康將受危害時，</p>

		<p>基於對人身安全保護法益之尊重，即不應受保密義務之限制，而不問該危害是否係因委任人之犯罪行為所致。原條文但書之規定，將律師保密義務之例外，限縮於因「委任人」之「犯罪計畫或犯罪行為」所造成之第三人生命或身體健康之危害，似有過度限縮之嫌；爰參考美國法曹協會「專業行為模範規則」(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第1.6(b)(1)條之規定，增訂第一款。</p> <p>四、律師依其所持有之秘密知悉</p> <p>委任人所從事之犯罪行為，將可能導致他人受重大之財產上損害時，應不受保密義務之限制。爰參酌美國法曹協會「專業行為模範規則」(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第1.6(b)(2)、(3)條之規定，於本條第二款增訂律師例外不負保密義務之事由。</p> <p>五、律師與當事人間就委任事件之爭議而需主張或抗辯時、或律師因處理受任事務而成爲民刑事訴訟之被告，或因而被移送懲戒時，不宜仍要求律師恪守其保密義務，爰參酌美國法曹協會「專業行為模範規則」(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第1.6(b)(5)條之規定，於本條第三款增訂律師例外不負保密義務之事由。</p> <p>六、依其他法律或本規範律師應揭露保密之事項</p>
--	--	---

		<p>者，律師自無保密之義務。爰增訂第四款。</p> <p>七、本條之例外事由，係律師在「必要範圍」內，「得」不受保密義務之拘束，並非強制律師有揭露之義務。又本條規定乃就律師倫理，合理放寬律師保密義務之範圍，惟刑法第316條之洩密罪以及訴訟法上律師拒絕證言規定之解釋，並不受本條之拘束。律師於涉及各該規定之解釋適用時，仍應自行注意相關實務見解。併此敘明。</p>
<p>第三十四條 律師對於受任事件代領、代收之財物，應即時交付委任人。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律師對於保管與事件有關之物品，應於事件完畢後或於當事人指示時立即返還，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返還。 <u>律師為當事人保管或代收之財物，應與律師及事務所之財物明確區隔，並設置書面紀錄。</u> <u>前項之施行日期，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會定之。</u></p>	<p>第三十四條 律師對於受任事件代領、代收之款項，應即時交付委任人。 律師對於保管與事件有關之物品，應於事件完畢後返還，不得無故遲延或拒絕返還。</p>	<p>一、律師基於受任事件代委任人受領之財物，原則上均應即時交付委任人，不因該財物係金錢或金錢以外之財產而有異，惟倘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時，自不在此限。爰參酌美國法曹協會「專業行為模範規則」第1.15(d)條之規定，將律師負即時交付義務之範圍，擴大及於財物；並增訂但書規定律師例外不負即時交付義務之事由。</p> <p>二、律師代為保管之物品，自應依當事人指示，立即返還，不以事件完畢為必要，爰修訂第二項之規定。另「遲延」，修改為「拖延」。</p> <p>三、律師為當事人保管或代收財物之情形所在多有，該財物應與律師及事務所之財物有明確之劃分，原條文對此未有規定。爰參照美國法曹協會「專業行為模範規則」(Model Rules of</p>

		<p>Professional Conduct) 第 1.15 (a) 條及日本立法例，增訂第三項。惟第三項規定，涉及保管或代收當事人之金錢，不應與律師及事務所之金錢存入同一帳戶。此一限制，需考慮實務上如何在銀行開立信託保管帳戶之問題，且宜設適當之宣導期，以使律師知悉此等規定，爰增訂第四項，於理事會釐清銀行開立信託保管帳戶之問題，並適當宣導後，再予施行。</p>
<p>第三十五條 律師應對於委任人明示其酬金數額或計算方法。 律師不得就家事、刑事案件或少年事件之結果約定後酬。</p>	<p>第三十五條 律師應對於委任人明示其酬金及計算方法。 律師不得就家事或刑事案件之裁判結果約定後酬。</p>	<p>一、律師收費如就一個審級或全案以固定金額收費，通常由律師斟酌案情難易及標的金額大小，與當事人協商後合意決定，未必有明確之計算方法。至於以鐘點計費者，則有計算方法，而未必有總額。爰將第一項修正為「律師應對於委任人明示其酬金數額或計算方法。」</p> <p>二、參照司法院建議，第二項增訂少年事件，亦不得約定後酬。</p> <p>三、家事、刑事案件或少年事件基於其高度之公益性質，律師不得約定後酬。惟後酬之計算除以裁判結果為基礎外，亦可能以和解或其他形式之結果為基礎，原第二項規定，將不得約定後酬之限制，限縮於以「裁判」結果約定後酬，有欠周延，爰參酌美國法曹協會「專業行為模範規則」第 1.5(d) 條之規定，刪除原第二項之「裁判」二字。</p>

<p>第三十六條 律師不得就其所經辦案件之標的獲取財產利益，<u>但依法就受任之報酬及費用行使留置權，或依本規範收取後酬者，不在此限。</u> 律師不得就尚未終結之訴訟案件直接或間接受讓系爭標的物。</p>	<p>第三十六條 律師不得就其所經辦案件之標的獲取金錢利益，亦不得就尚未終結之訴訟案件直接或間接受讓系爭標的物。</p>	<p>一、原條文限制律師於經辦案件之標的中獲取金錢利益，規範目的在避免律師與當事人間之利益衝突，惟文字過於狹隘，爰參酌美國法曹協會「專業行為模範規則」(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第 1.8(i)條之規定，修改為財產利益。</p> <p>二、依民法第九百二十八條，律師就其受任之報酬及費用，原則上得對與受任事件之發生有牽連關係之動產享有留置權；且依本規範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律師僅於特定事件不得收取後酬。律師如依法行使留置權或依本規範收取後酬，應無禁止其就經辦案件之標的獲取財產利益必要。為免爭議，爰參酌美國法曹協會「專業行為模範規則」(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第 1.8(i)條之規定，增訂本條但書之例外規定。</p> <p>三、原條文後段移列第二項，並增訂「律師」為主詞。</p>
	<p>第三十七條 律師未得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為受羈押之嫌疑人、被告或受刑人傳遞或交付任何物品，但與承辦案件有關之書狀，不在此限。</p>	
<p>第三十八條 <u>律師應就受任事件設置檔案，並於委任關係結束後二年內保存卷證。</u> <u>律師應依委任人之要求，提供檔案影本，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其所需費用，由委</u></p>		<p>一、本條新增，第一項參考醫療法 67 條：「醫療機構應建立清晰、詳實、完整之病歷。」，增訂律師就受任事件設置檔案之義務。</p> <p>二、案件檔案之保管期限，</p>

<p><u>任人負擔。但依法律規定不得提供予委任人之文件、資料，不在此限。</u></p>		<p>法無明文，爰參照民法第一百二十七條律師報酬請求權之消滅時效為二年，故檔案之保管期限亦定為二年。</p> <p>三、第二項規定參考醫療法第 71 條：「醫療機構應依其診治之病人要求，提供病歷複製本，必要時提供中文病歷摘要，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其所需費用，由病人負擔。」但法律如另有規定，特定文件、資料不得揭露予委任人者，自不得提供予委任人。</p>
<p>第五章 律師與事件之相對人及第三人 原第三十八條 刪除</p>	<p>第五章 律師與事件之相對人</p> <p>第三十八條 律師就同一受任事件，不得再接受相對人之委任，同一事件進行中雖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亦不得接受相對人之委任。但同時或先後受雙方當事人之書面委任而從事仲裁、斡旋或調解者，不在此限。</p>	<p>（本章章名增訂「及第三人」）</p> <p>本條刪除，因原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已納入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條文中，且利益衝突之限制範圍包括「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不限於同一事件，詳參第三十條修正說明二。原第三十八條之但書，則由第三十條第二項，以「告知後同意」之規定取代，但具訟爭性之事件則不得以「告知後同意」而豁免利益衝突之限制，參見第三十條第三項。</p>
	<p>第三十九條 律師就受任事件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時不得故為詆毀、中傷或其他有損相對人之不當行為。</p>	
	<p>第四十條 律師就受任事件於未獲委任人之授權或同意前，不得無故逕與相對人洽議，亦不得收受相對人之報酬或餽贈。</p>	
<p>第四十一條 <u>律師於處理受任事件時</u>，知悉相對</p>	<p>第四十一條</p>	<p>本條文字修正。鑑於原條文</p>

<p>人或關係人已委任律師者，不應未經該受任律師之同意而直接與該他人討論案情。</p>	<p>律師知悉相對人已委任律師者，不應未經對方律師之同意而直接與相對人聯繫。</p>	<p>僅限於相對人已委任律師之情形，並未考量律師處理受任事件時，亦有與非當事人以外之關係人往來之可能，如證人或關係人等。於知悉該他人委任有律師時，亦應先經該他人之律師同意後方得與其聯繫，爰參酌美國法曹協會「專業行為模範規」則第 4.2 條之規定，予以修訂。</p>
<p>第六章 律師相互間 第四十二條 律師間應彼此尊重，顧及同業之正當利益，對於同業之詢問應予答復或告以不能答復之理由。</p>	<p>第六章 律師相互間 第四十二條 律師間應彼此尊重，顧及同業之正當利益，對於同業之詢問應予答覆或告以不能答覆之理由。</p>	<p>依據立法院公布之統一用字表，「覆」改為「復」。</p>
<p>第四十三條 律師不應詆毀、中傷其他律師，亦不得教唆當事人為之。</p>	<p>第四十三條 律師不應詆毀、中傷其他律師，亦不得教唆或放任當事人為之。</p>	<p>刪除「或放任」三字，因律師對當事人之言論並無權加以限制。</p>
	<p>第四十四條 律師知悉其他律師有違反本規範之具體事證，除負有保密義務者外，宜報告該律師所屬之律師公會。</p>	
	<p>第四十五條 律師不得以不正當之方法妨礙其他律師受任事件，或使委任人終止對其他律師之委任。</p>	
<p>第四十六條 律師基於自己之原因對於同業進行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之前，宜先通知所屬律師公會。 前項程序，若為民事爭議或刑事告訴乃論事件，宜先經所屬律師公會試行調解。</p>	<p>第四十六條 律師基於自己之原因對於同業進行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之前，應先通知律師公會。前項程序，若為民事爭議或刑事告訴乃論事件，應先經所屬律師公會試行調解。</p>	<p>一、原條文第一項在程序上限制律師之訴訟權，且如相對人（律師同業）於得悉後湮滅證據，則律師之權益難以確保，為免過度限制律師之訴訟權影響其權益，爰將「應」字改為「宜」字。第一項增訂「所屬」二字，以茲明確。 二、第二項比照前項修正，亦將「應」字修改為</p>

		「宜」。
	第四十七條 律師相互間因受任事件所生之爭議，應向所屬律師公會請求調處。	
第四十七條之一 數律師共同受同一當事人委任處理同一事件時，關於該事件之處理，應盡力互相協調合作。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律師倫理規範就數名律師共同受同一當事人委任處理同一案件之情形，並未規定，惟鑑於實務上常見當事人就同一案件委託數名律師之情形，故增訂此種情形下，律師之協調合作義務。
第四十八條 受僱於法律事務所之律師離職時，不應促使該事務所之當事人轉委任自己為受任人；另行受僱於其他法律事務所者，亦同。	第四十八條 受僱於法律事務所之律師離職時，不應促使該事務所之當事人轉委任自己為受任人。另行受僱於其他法律事務所者，亦同。	修正標點符號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律師違反本規範，由所屬律師公會審議，按下列方法處置之： 一 勸告。 二 告誡。 三 情節重大者，送請相關機關處理。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律師違反本規範，由所屬律師公會審議，按左列方法處置之： 一 勸告。 二 告誡。 三 情節重大者，送請相關機關處理。	直式橫書，將「左」字改為「下」字。
第五十條 本規範經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法務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條 本規範經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法務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修正標點符號